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 告 人 劉琳崗

相 對 人 曾韋銘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82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13年3月就出境，迄今尚未返臺，相對人無法為本票提示，相對人之聲請不合法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

次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於113年7月18日提示，惟經抗告人主張其自113年3月出境，迄今未返臺，相對人無法為本票提示，業據其提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稽，而票據上所謂之「提示」，係指將本票提出交予發票人確認，並請其給付票款之意，且經本院函詢相對人表示意見後，相對人陳稱抗告人於113年3月4日回復最後一句話後即已讀不回，並提出對話紀錄在卷可考，是相對人確實未將本票提交予抗告人確認，自難認相對人已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，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

01 四、從而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請求抗告人給付
02 票款，相對人既未依法提示系爭本票，是其請求系爭本票裁
03 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未及審酌抗告
04 人之主張，逕予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
05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
06 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2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董怡彤